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更二字第1號

上訴人 鄭崇文律師即楊天麟之遺產管理人

被上訴人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昭良

訴訟代理人 蔡嘉政律師

許維帆律師

李昱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鄭崇文律師（即楊天麟之遺產管理人）為上訴人楊天麟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由法院送達於他造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聲明有無理由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亦為同法第176條、第177條第1、3項所分別明文。

二、本院108年度重訴更二字第1號判決於民國112年2月7日宣判後，上訴人楊天麟嗣於同年3月4日死亡（由其二審委任有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依法聲明上訴），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均已拋棄繼承，且查無其父母、兄弟姊妹等設籍資料，經被上訴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臺北地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2692號裁定確定選任鄭崇文律師為其遺產管理人，有家事聲請狀、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函文、選任遺產管理人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上訴三審後文書卷第11、41至43、49至51頁），被上訴人於113年3月27日具狀聲明由鄭崇

01 文律師承受訴訟，有民事陳報暨聲明承受訴訟狀可參（見本
02 院上訴三審後文書卷第47、48頁）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准
03 由鄭崇文律師承受訴訟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06 民事第二十五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

08 法 官 呂綺珍

09 法 官 林俊廷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14 書記官 高瑞君